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ST凯瑞　公告编号:2021-L065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凯瑞德公司”)近日收到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案号为(2020)浙01民初2544号的《民事判决书》,该案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与浙江第五季实业有限公司、凯瑞德公司、第五季国际石化(深圳)有限公司、杭州第五季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第五季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吴联模、张朱晟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案件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8月13日、2020年8月19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L067)、《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L068)。现将(2020)浙01民初2544号《民事判决书》内容公告如下:

1.诉讼原告、被告

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余杭支行),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南大街2号。代表人:王晨烨,该行行长。

委托代理人:曹玲玲,该行员工。

被告(一):浙江第五季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五季实业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采荷五安路1号三楼10室。

管理人:浙江点金律师事务所。

被告(二):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北省荆门高新区·掇刀区培公大道201号(鑫港国际商贸城)C4-1幢二楼201室。法定代表人:李燕媚。

被告(三):第五季国际石化(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五季石化公司),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仝小斐。

被告(四):杭州第五季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五季电商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兴议村。法定代表人:王璇。

被告(五):第五季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五季国际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3号院4号楼21层2503-1。法定代表人:吴联模。

被告(六):吴联模,男,1972年2月16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公民身份号码:330327**********。

被告(七):张朱晟,女,1970年2月6日出生,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现住浙江********。香港居民身份证号:P*******。

2.诉讼请求

(1)确认原告对被告(一)享有债权本金900万元,利息369787.5元(计算至2020年5月11日)。

被告(二)对原告未受清偿金额负全部赔偿责任(如原告与被告(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被认定无效)。

(2)判决其余被告在最高债权数额1440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本案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申请费等诉讼费用均由被告(一)承担,其余被告在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人民法院认定的事实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认定的事实如下:

2016年9月29日,第五季实业公司(借款人、甲方)和中信银行余杭支行(贷款人、乙方)签订《贷款合同》约定,贷款金额1200万元,贷款期限自2016年9月29日至2017年9月29日,贷款利率为以贷款实际提款日的定价基础利率上浮120BPs。结息方式为按月结息,首次结息日为2016年10月20日。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偿还的本金,乙方有权根据实际逾期天数,按本合同届时适用的贷款利率加收50%罚息利率计收罚息。

2016年9月29日,凯瑞德公司、第五季石化公司、第五季电商公司、第五季国际公司、张朱晟和吴联模分别与中信银行余杭支行签订了5份《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中信银行余行支行与第五季实业公司在2016年9月29日至2017年9月29日期间内连续发生的多笔债权在人民币1440万元限度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其中凯瑞德公司的落款为凯瑞德公司的印章、吴联模的签字和盖章。

2016年9月30日,中信银行余杭支行依据第五季实业公司的申请分两笔发放了1200万元贷款。

2017年9月28日,第五季实业公司(借款人、甲方),中信银行余杭支行(贷款人、乙方),第五季石化公司、第五季国际公司、第五季电商公司、凯瑞德公司、吴联模、张朱晟(担保人、丙方)签订2017年展期合同,依据《贷款合同》约定,贷款金额为人民币1200万元,展期金额为1100万元,乙方同意上述贷款的展期期限为自2017年9月29日至2018年9月28日。展期贷款的贷款利率自展期之日起为5.7%。丙方作为甲方的担保人,同意就甲方的借款展期事项,继续按照《担保合同》所约定方式提供担保。该展期合同有甲方、乙方、丙方三方签字或盖章,其中凯瑞德公司的落款为凯瑞德公司的盖章、张培峰的签字和印章。

2018年11月2日,第五季实业公司(借款人、甲方),中信银行余杭支行(贷款人、乙方),第五季石化公司、第五季国际公司、第五季电商公司、凯瑞德公司、吴联模、张朱晟(保证人)签订2018年展期合同,约定依据原合同约定,贷款金额为1100万元,上述贷款余额为900万元,展期12个月,即到期日延长至2019年9月26日。以2018年12月20日的定价基础利率上浮139BPs,即本合同的贷款利率为5.7%,付息方式和利率调整方式仍按原合同执行。保证人同意前述展期事宜,并同意继续提供保证担保。该合同有甲方、乙方、保证人三方的签字或盖章,其中凯瑞德公司的落款为凯瑞德公司的盖章和张培峰的印章。

凯瑞德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显示:第五季实业公司系凯瑞德公司最大股东,持股比例11.61%。

2020年5月12日,本院作出(2020)浙01破申25号民事裁定,受理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税务局稽查局提出的对第五季实业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申请。

庭审中,中信银行余杭支行自认第五季实业公司已偿还300万元,利息支付至2019年11月21日。

二、案件判决、裁判情况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结果如下:

1.确认中信银行余杭支行对第五季实业公司享有普通债权9369787.5元。

2.第五季石化公司、第五季电商公司、第五季国际公司、吴联模、张朱晟对第五季实业公司的上述第一项债务负连带清偿责任,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信银行余杭支行支付。

3.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未能清偿部分,由凯瑞德公司向中信银行余杭支行承担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中信银行余杭支行支付。

4.驳回中信银行余杭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5.如第五季石化公司、第五季电商公司、第五季国际公司、吴联模、张朱晟、凯瑞德公司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根据律师核查、梳理的情况,公司已在日常公告、定期报告中就已知的诉讼事项进行了全面披露,同时公司将委托律师持续核查涉诉事项,并将根据最新核查情况及时补充披露达到信息披露标准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事项。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尚未确定是否对本案提起上诉,若公司提起上诉,则本案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需结合案件二审审理、裁判情况而确定;若公司未提起上诉,则针对案涉借款本金及利息,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并根据《民事判决书》计提对应会计期间的应付款项。

五、备查文件

1.(2020)浙01民初2544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88083　证券简称:中望软件　公告编号:2021-036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2月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8号),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望软件”)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486,000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50.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30,643,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178,953,255.03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3月8日对中望软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1)第440C000089号《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验资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

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3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望软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8月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武汉蜂鸟龙腾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蜂鸟”)于近日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在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下,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投项目	银行账号
1	武汉蜂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	二维CAD及三维CAD平台研发项目	3202007029200475766
2	武汉蜂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自贸区分行	通用CAE前后处理平台研发项目	42050112714400001216
3	武汉蜂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国内外营销网络升级项目	70040078801100001658
4	武汉蜂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	新一代三维CAD图形平台研发项目	421421078012001728694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蜂鸟、保荐机构与各开户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以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蜂鸟、保荐机构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为:

甲方1: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1”)

甲方2:武汉蜂鸟龙腾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2”,“甲方1”与“甲方2”合称为“甲方”)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2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202007029200475766,截至2021年8月26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维CAD及三维CAD平台研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孙科、郭斌元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2024年12月31日)起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拾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丙方持贰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0日

股票代码:002734　股票简称:利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3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90号)文件批复,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利民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9,8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8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人民币14,054,716.9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65,945,283.0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衡验(2021)00022号《验证报告》。公司已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利民化学”)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沂支行、中信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控股子公司内蒙古新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威远”)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中信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开户单位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沂支行	利民股份	32050171663600003390	年产12,000吨三乙膦酸铝原药技改项目、年产10,000吨水基化环境友好型制剂加工项目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新沂支行	利民股份	739899991013000044044	年产500吨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新建项目、绿色节能项目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沂支行	利民股份	516900120710909	补充流动资金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沂支行	利民化学	32050171663600003400	年产12,000吨三乙膦酸铝原药技改项目、年产10,000吨水基化环境友好型制剂加工项目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	新威远	156800010013000084191	年产500吨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新建项目、绿色节能项目

2021年8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为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效率,公司决定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沂支行专项账户(银行账户:32050171663600003390)予以销户,并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新沂支行新设立一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沂支行募集资金账户的全部募集资金本息余额转存至新募集资金专户。

2021年9月8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目前,本次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开户单位	银行账号	专户余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新沂支行	利民股份	739899991013000049011	0.00	年产12,000吨三乙膦酸铝原药技改项目、年产10,000吨水基化环境友好型制剂加工项目

公司在本次《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后,后续将按相关规定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沂支行专项账户的全部募集资金本息余额转存至新募集资金专户,并注销原专用账户。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及中信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已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739899991013000049011,截止2021年9月8日,专户余额为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年产12,000吨三乙膦酸铝原药技改项目、年产10,000吨水基化环境友好型制剂加工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公司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3、公司及专户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中信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中信证券应当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专户银行应当配合中信证券的调查与查询。中信证券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5、公司授权中信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刘纯钦、肇睿可以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专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中信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专户银行按月(每月15日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中信证券。专户银行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专户银行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中信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中信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中信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向公司、专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专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中信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中信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中信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或者中信证券可以要求公司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本协议自公司、专户银行、中信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中信证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1、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2、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9月09日

证券代码:600328　证券简称:中盐化工　公告编号:2021-074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9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34,363,62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798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德绿先生主持。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4,363,62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4,363,62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994,94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994,94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议案全部审议通过。

2.上述第一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内蒙古加度律师事务所

律师:孟祥增、李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内蒙古加度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贵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0328　证券简称:中盐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1-075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9月7日、9月8日、9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因资金需求于2021年9月8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94.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8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后续控股股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事项如达到相关披露标准,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9月7日、9月8日、9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因资金需求于2021年9月8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94.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8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后续控股股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事项如达到相关披露标准,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金属钠产品主要应用领域为靛蓝粉和医药中间体,目前公司业务不涉及钠电池领域,无此类计划。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A股股票于2021年9月7日、9月8日、9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其他风险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4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09月09日,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09月06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七人,现场出席董事六人,独立董事赵桂苹女士通过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曹积生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章程修改对照表》及修订后的《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修改〈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对《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参股公司北大荒宝泉岭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泉岭农牧”)拟向银行申请8,00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公司将为其提供不超过2,124.8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因公司董事长曹积生先生担任宝泉岭农牧的副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为宝泉岭农牧提供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担保事项时,曹积生先生作为关联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1年09月27日14:30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5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09月09日,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09月06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给监事。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到监事三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